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附注 “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浙商银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的确定过程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中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和权重的使用和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浙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浙商银行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及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对于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损失准备相关的信息系统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及管理层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附注 “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可行的清收措施、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当浙商银行聘请外部资产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回收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浙商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完整性；选取项目，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逾期信息的系统编制逻辑。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比对统计机构提供的相关外部数据和历史损失经验等内部数据，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针对模型中有关宏观经济预测信息及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和附注 “五、7.2 债权投资”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选取项目，执行信贷审阅，检查包括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基于上述项目的信贷审阅，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六、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浙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浙商银行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当判断浙商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浙商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与否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对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浙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和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六、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浙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浙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确认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浙商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浙商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浙商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相关的估值模型，这也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浙商银行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通过比较浙商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项目，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浙商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浙商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四、其他信息

浙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浙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0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陈思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 1	129,691	164,723	129,691	164,723
贵金属		16,956	9,756	16,956	9,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51,919	70,856	51,058	68,426
拆出资金	五、 3	17,366	8,574	20,368	11,576
衍生金融资产	五、 4	41,692	21,953	41,692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68,407	74,595	68,334	74,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1,812,684	1,673,272	1,812,684	1,673,272
金融投资：	五、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73	233,141	246,190	256,926
债权投资		469,159	463,311	406,250	391,600
其他债权投资		355,999	302,841	355,999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1,344	1,420	1,344
长期股权投资	五、 8	-	-	2,040	2,040
固定资产	五、 9	31,268	24,741	18,882	18,572
使用权资产	五、 10	3,105	3,275	3,111	3,275
无形资产	五、 11	2,391	2,299	2,291	2,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2	20,482	21,184	19,927	20,631
其他资产	五、 13	74,127	68,014	12,182	9,592
资产总计		3,325,539	3,143,879	3,209,075	3,033,3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77,821	119,915	77,821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366,940	358,654	369,289	359,087
拆入资金	五、17	95,841	87,681	38,136	38,7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21,196	13,432	4,180	120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36,085	21,034	36,085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35,287	62,106	5,552	27,782
吸收存款	五、20	1,922,289	1,868,659	1,922,289	1,868,6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323	5,985	6,173	5,861
应交税费	五、22	1,091	2,909	1,037	2,774
预计负债	五、23	1,094	1,523	1,094	1,523
应付债券	五、24	541,533	395,938	539,813	392,994
租赁负债	五、10	3,131	3,257	3,135	3,257
其他负债	五、25	14,165	13,209	7,521	6,765
负债合计		3,122,796	2,954,302	3,012,125	2,848,5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7,464	27,464	27,464	27,464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其中：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五、28	38,570	38,570	38,570	38,57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6,347	3,408	6,344	3,406
盈余公积	五、30	14,012	12,546	14,012	12,546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35,119	29,804	34,594	29,315
未分配利润	五、32	52,396	49,458	50,971	48,5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8,903	186,245	196,950	184,823
少数股东权益		3,840	3,332	-	-
股东权益合计		202,743	189,577	196,950	184,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25,539	3,143,879	3,209,075	3,033,3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10,697	110,253	106,001	106,144
利息支出	(65,540)	(62,725)	(63,921)	(61,376)
利息净收入	五、33	45,157	42,080	44,7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61	6,143	5,940	6,1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4)	(1,103)	(1,426)	(1,0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4,487	4,514	5,034
投资收益	五、35	11,338	11,514	8,95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844	653	4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6	3,516	4,707	1,159
汇兑净收益	五、37	1,769	1,769	922
资产处置净收益		18	11	7
其他业务收入		1,319	163	154
其他收益		46	44	435
营业收入		67,650	64,802	61,435
税金及附加		(835)	(822)	(74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20,462)	(20,219)	(18,86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28,195)	(27,492)	(25,404)
其他业务成本		(513)	(1)	-
营业支出		(50,005)	(48,534)	(45,0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		17,645	17,523	16,268	16,422
加：营业外收入		52	60	51	59
减：营业外支出		(118)	(91)	(116)	(78)
利润总额		17,579	17,492	16,203	16,4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886)	(1,999)	(1,547)	(1,696)
净利润		15,693	15,493	14,656	14,7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	15,493	14,656	14,70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186	15,048	14,656	14,707
少数股东损益		507	445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7	23	57	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011	1,040	3,011	1,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		(496)	62	(496)	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8	93	366	90
综合收益总额		18,633	16,711	17,594	15,922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8,125	16,265	17,594	15,922
少数股东		508	446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0.52	0.5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0.52	0.5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减少额	15,747	800	15,747	8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753	1,631	4,753	1,6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减少额	20,321	-	26,022	6,8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2,526	-	22,5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9,096	115,303	11,012	115,6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275	7,897	4,5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55,995	-	21,67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7,315	181,502	47,315	181,5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102,610	100,840	98,819	98,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5,718	20,029	4,071	2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35	506,523	212,309	469,2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99)	-	(1,399)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755)	(3,598)	(4,602)	(3,72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88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5,447)	(199,876)	(165,447)	(199,87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5,892)	(9,62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1,899)	-	(41,89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4,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6,789)	-	(22,2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067)	(46,630)	(48,542)	(45,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9)	(12,301)	(13,224)	(12,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8)	(9,363)	(8,562)	(9,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8)	(8,872)	(20,189)	(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13)	(312,156)	(326,064)	(283,766)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120,478)	194,367	(113,755)
		185,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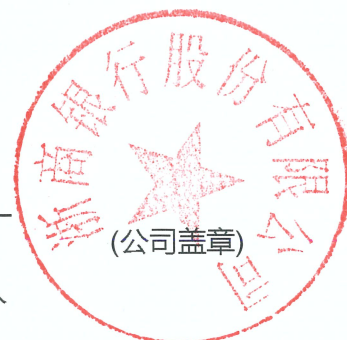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9,033	1,529,262	2,150,701	1,462,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40	28,160	31,817	25,838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326	966	19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599	1,558,388	2,182,537	1,488,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7,335)	(1,749,967)	(2,228,102)	(1,677,530)
向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3)	(9,880)	(2,053)	(3,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038)	(1,759,847)	(2,232,155)	(1,681,50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9)	(201,459)	(49,618)	(193,16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76	-	12,476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五、42(4)	630,284	628,784	535,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284	628,784	547,768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五、42(4)	(485,633)	(484,133)	(462,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息支付的现金	五、42(4)	(15,084)	(14,994)	(13,722)
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42(4)	(963)	(963)	(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4)	(850)	(863)	(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30)	(500,953)	(47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4	127,831	69,6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	365	335	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2(2)	(36,826)	62,713	(35,207)	62,3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1	107,748	168,229	105,9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3)	133,635	170,461	133,022	168,2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3,332	189,5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5,186	507	15,69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9	-	-	-	1	2,9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66	-	(1,4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315	(5,315)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504)	-	(4,504)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	-	-	-	-	-	(963)	-	(96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6,347	14,012	35,119	52,396	3,840	202,7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强陆印建
33010510256961

侯波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2,997	165,9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5,048	445	15,49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17	-	-	-	1	1,21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95	-	6,281	-	-	-	-	-	12,4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71	-	(1,47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47	(3,347)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466)	(111)	(4,577)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	-	-	-	-	-	(963)	-	(96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3,332	189,57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强陆印建
33010510256961

侯波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6	12,546	29,315	48,527	184,8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4,656	14,65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938	-	-	-	2,93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66	-	(1,4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279	(5,279)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504)	(4,504)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	-	-	-	-	-	(963)	(96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6,344	14,012	34,594	50,971	196,95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33010510256961

侯波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068	43,967	161,8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	14,707	14,70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15	-	-	-	1,21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95	-	6,281	-	-	-	-	12,4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71	-	(1,4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47	(3,24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4,466)	(4,466)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	-	-	-	-	-	(963)	(96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6	12,546	29,315	48,527	184,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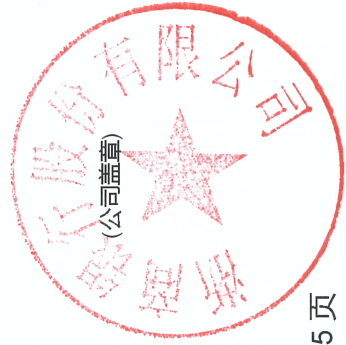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6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原银监会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91330000761336668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本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为2016，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1916。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4,635,963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2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72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30家），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288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于2024年12月31日，浙银金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本行对浙银金租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金租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及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及财务担保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拆入资金中的贵金属租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i)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ii)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iii)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 (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租赁应收款；及
-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的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本集团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金融工具准则”) 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债券投资等。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 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 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實際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三、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年	5%	3.17% -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7 年	5%	13.57%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按照租赁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对于存在授权使用期的计算机软件，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否则按 10 年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租赁应收款等资产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及租赁应收款，除权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债资产将确认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列报。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租赁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将确认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列报。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摊销。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不含应收融资租赁款) 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1、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 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企业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3、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础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复原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按照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下, 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二、1(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 然而,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 (诸如直接投资) 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 将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3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未执行任何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96	865	996	8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08,572	125,183	108,572	125,18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077	34,483	15,077	34,48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4,946	4,104	4,946	4,104
- 财政性存款	(4)	45	23	45	23
小计		128,640	163,793	128,640	163,793
应计利息		55	65	55	65
合计		129,691	164,723	129,691	164,723

-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 20%（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 (4)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8,297	55,869	37,448	53,44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710	8,559	8,710	8,559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4,740	6,194	4,740	6,19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3	86	83	86
应计利息	91	155	79	149
合计	51,921	70,863	51,060	68,433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	(7)	(2)	(7)
净额	51,919	70,856	51,058	68,4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中国境内银行款项中分别包括人民币 82.83 亿元和人民币 79.73 亿元存出保证金，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包括人民币 87.13 亿元和人民币 85.57 亿元存出保证金）。

3、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795	7,548	16,795	10,548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3,548	924	3,548	924
应计利息	27	108	29	110
合计	17,370	8,580	20,372	11,582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	(6)	(4)	(6)
净额	17,366	8,574	20,368	11,576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货币、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742,708	10,348	(10,634)
货币衍生工具	1,757,665	24,372	(21,962)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285,614	6,972	(3,489)
合计	3,785,987	41,692	(36,085)
其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950	-	(10)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343,658	8,600	(9,003)
货币衍生工具	1,009,226	11,324	(9,88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155,718	2,029	(2,147)
合计	3,508,602	21,953	(21,034)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集团及本行于上海清算所结算的利率互换、贵金属期货、贵金属延期交易及标债远期合约的持仓损益已经在当日净额结算，相应收支已包含在存出保证金中。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使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债权投资中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

通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利率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还面临衍生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该风险未被套期项目所抵销。本集团及本行与信用评级较高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从而有效控制衍生工具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

在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之前, 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定性或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以确定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在评估经济关系是否存在时, 本集团及本行评估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是否相似, 并进一步通过使用敏感性分析来评估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的相关性以支持该定性评估。

在这些套期关系中, 套期无效的主要来源是:

- 交易对手对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影响, 交易对手和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对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影响, 该影响未反映在因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中;
- 利率互换与债券的到期日不同。

报告期内,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3,177	8,480	23,177	8,48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5,230	66,070	45,157	66,106
应计利息	22	71	22	71
合计	68,429	74,621	68,356	74,65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	(26)	(22)	(26)
净额	68,407	74,595	68,334	74,631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	6,782	-	6,782
债券				
- 金融债券	38,301	40,378	38,301	40,378
- 政府债券	30,106	27,390	30,033	27,426
应计利息	22	71	22	71
合计	68,429	74,621	68,356	74,65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	(26)	(22)	(26)
净额	68,407	74,595	68,334	74,63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87,701	1,325,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4,983	347,668
合计		1,812,684	1,673,272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54,519	898,65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83,641	177,685
- 个人房屋贷款		168,136	137,853
- 个人消费贷款		117,405	146,7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9,182	462,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5,047	229,513
票据贴现	(a)	119,200	102,1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9,449	14,444
小计		1,847,397	1,707,057
公允价值变动		1,224	1,417
应计利息		8,495	7,766
合计		1,857,116	1,716,24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4,432)	(42,968)
净额		1,812,684	1,673,272

(a) 于资产负债表日，票据贴现业务中的票据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68,309	25.35%	464,799	27.23%
保证贷款	377,355	20.43%	326,813	19.1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13,467	44.03%	752,103	44.06%
- 质押贷款	69,066	3.74%	61,147	3.58%
票据贴现	119,200	6.45%	102,195	5.99%
小计	1,847,397	100.00%	1,707,05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224		1,417	
应计利息	8,495		7,766	
合计	1,857,116		1,716,24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4,432)		(42,968)	
净额	1,812,684		1,673,272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62	3,300	937	190	6,989
保证贷款	1,696	1,287	1,125	516	4,6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121	7,613	5,404	43	21,181
- 质押贷款	20	415	88	194	717
已逾期贷款总额	12,399	12,615	7,554	943	33,511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68	3,212	1,317	64	7,061
保证贷款	1,186	1,226	435	737	3,5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554	8,292	3,883	49	16,778
- 质押贷款	63	83	147	70	363
已逾期贷款总额	8,271	12,813	5,782	920	27,78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79,805	55,953	18,761	1,054,51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1,848	9,208	8,126	469,182
合计	1,431,653	65,161	26,887	1,523,70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净额	1,419,577	50,189	9,503	1,479,269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1,914	50,117	16,626	898,65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8,462	5,059	8,727	462,248
合计	1,280,376	55,176	25,353	1,360,905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净额	1,268,972	40,400	8,565	1,317,93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4,602	153	292	195,047
- 票据贴现	119,187	-	13	119,20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45	431	373	9,449
合计	322,434	584	678	323,696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689)	(117)	(313)	(1,119)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8,678	385	450	229,513
- 票据贴现	101,825	357	13	102,19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56	234	454	14,444
合计	344,259	976	917	346,152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351)	(101)	(490)	(1,942)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375	(1,338)	(37)	-
- 至第二阶段	(473)	532	(59)	-
- 至第三阶段	(191)	(2,422)	2,613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52)	3,424	22,472	25,84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688)	(26,68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389	2,389
其他变动	13	-	(94)	(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76	14,972	17,384	44,432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3,094	10,428	15,217	38,73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30	(297)	(33)	-
- 至第二阶段	(331)	523	(192)	-
- 至第三阶段	(155)	(1,761)	1,91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1,541)	5,883	9,893	14,2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878)	(11,87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016	2,016
其他变动	7	-	(151)	(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51	101	490	1,94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4	(3)	-
- 至第三阶段	(12)	(6)	18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639)	8	616	(15)
本年核销	-	-	(808)	(8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9	117	313	1,119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723	38	225	1,98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7)	8	(1)	-
- 至第三阶段	(18)	(7)	25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348)	63	532	247
本年核销	-	-	(291)	(2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1	101	490	1,942

7、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228,873	233,141	246,190	256,926
债权投资	7.2	469,159	463,311	406,250	391,600
其他债权投资	7.3	355,999	302,841	355,999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420	1,344	1,420	1,344
合计		<u>1,055,451</u>	<u>1,000,637</u>	<u>1,009,859</u>	<u>952,711</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	175,096	147,430	174,491	149,505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2,343	1,841	1,301	1,841
- 金融债券		21,862	28,409	6,920	14,118
- 同业存单		2,692	19,391	2,544	19,391
- 资产支持证券		13,365	15,908	7,312	4,449
- 其他债券		8,020	12,469	5,452	9,501
股权投资		3,559	4,336	3,474	4,16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	1,815	3,289	44,575	53,893
理财产品		121	68	121	68
合计		<u>228,873</u>	<u>233,141</u>	<u>246,190</u>	<u>256,926</u>

(1)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7.2 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 政府债券		234,495	192,287	234,478	192,279
- 金融债券		127,331	147,418	64,439	75,715
- 债权融资计划		3,080	9,329	3,080	9,329
- 资产支持证券		696	5,851	696	5,851
- 其他债券		24,457	27,305	24,457	27,305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	97,784	101,509	97,784	101,509
应计利息		6,713	7,330	6,713	7,330
合计		494,556	491,029	431,647	419,31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5,397)	(27,718)	(25,397)	(27,718)
净额		469,159	463,311	406,250	391,600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 (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 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29,470	6,171	52,202	487,843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651)	(1,058)	(23,688)	(25,397)
净额	428,819	5,113	28,514	462,446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17,991	12,492	53,216	483,69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20)	(3,434)	(23,264)	(27,718)
净额	416,971	9,058	29,952	455,98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66,561	6,171	52,202	424,934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651)	(1,058)	(23,688)	(25,397)
净额	365,910	5,113	28,514	399,537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46,280	12,492	53,216	411,988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20)	(3,434)	(23,264)	(27,718)
净额	345,260	9,058	29,952	384,270

(4)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8)	38	-	-
- 至第三阶段	-	(1,953)	1,953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334)	(461)	2,541	1,746
本年核销	-	-	(3,781)	(3,781)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65	165
其他变动	3	-	(454)	(4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1	1,058	23,688	25,397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980	3,866	16,202	21,04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8)	18	-	-
- 至第三阶段	-	(1,973)	1,973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55	1,523	9,628	11,2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48)	(5,848)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757	1,757
其他变动	3	-	(448)	(4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7.3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96,352	105,407	96,352	105,407
- 央行票据	-	520	-	520
- 金融债券	82,495	68,415	82,495	68,415
- 同业存单	67,398	38,833	67,398	38,833
- 资产支持证券	44,845	34,017	17,674	3,363
- 其他债券	61,947	52,703	57,187	44,689
其他债务工具	50	121	50	121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	-	-	31,931	38,668
应计利息	2,912	2,825	2,912	2,825
合计	355,999	302,841	355,999	302,841

(1)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352,139	303,188
公允价值	355,999	302,8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60	(347)

(3)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348,711	80	436	349,227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45)	(8)	(325)	(678)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298,625	1,347	391	300,363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4)	(106)	(187)	(517)

(4)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24	106	187	51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1	(101)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9)	17	3	138	158
其他变动	3	-	-	3
2024年12月31日	345	8	325	678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91	-	-	39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159)	95	187	123
其他变动	3	-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	106	187	517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420	1,344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6 百万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 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1,025	1,025
公允价值	1,420	1,3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95	319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040	2,040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银金租	2,040	2,04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4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金租	2,040	-	2,040

	2023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金租	2,040	-	2,040

9、 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	28,078	22,345
在建工程	(2)	3,190	2,396
合计		31,268	24,741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本年增加	36	175	20	7,838	8,069
在建工程转入	202	-	-	-	202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11)	(41)	(10)	(1,274)	(1,3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64	2,401	198	13,191	34,554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本年计提	(707)	(185)	(15)	(449)	(1,356)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6	38	10	100	1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81)	(1,846)	(140)	(809)	(6,47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83	555	58	12,382	28,078
2024 年 1 月 1 日	15,557	568	53	6,167	22,345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5,895	2,079	177	2,700	20,851
本年增加	2,582	206	21	4,832	7,641
在建工程转入	60	-	-	-	6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18)	(10)	(905)	(933)
2023年12月31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350)	(1,500)	(130)	(306)	(4,286)
本年计提	(630)	(217)	(14)	(217)	(1,078)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18	9	63	90
2023年12月31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5,557	568	53	6,167	22,345
2023年1月1日	13,545	579	47	2,394	16,56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在建工程
2024 年 1 月 1 日	2,396
本年增加	1,111
转入固定资产	(20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90
本集团	在建工程
2023 年 1 月 1 日	1,829
本年增加	760
转入固定资产	(60)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96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5,910	53	5,963
本年增加	610	16	626
本年减少	(464)	(4)	(468)
2024年12月31日	6,056	65	6,121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663)	(25)	(2,688)
本年计提	(747)	(10)	(757)
本年减少	426	3	429
2024年12月31日	(2,984)	(32)	(3,01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072	33	3,105
2024年1月1日	3,247	28	3,275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5,684	56	5,740
本年增加	696	2	698
本年减少	(470)	(5)	(475)
2023年12月31日	5,910	53	5,963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379)	(23)	(2,402)
本年计提	(700)	(7)	(707)
本年减少	416	5	421
2023年12月31日	(2,663)	(25)	(2,68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247	28	3,275
2023年1月1日	3,305	33	3,338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的未经折现租赁付款额分析：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7	76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11	76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34	74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14	412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43	337
5 年以上	640	61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3,479	3,641
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3,131	3,257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950	1,197	3,147
本年增加	-	254	254
2024年12月31日	1,950	1,451	3,401
减：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321)	(527)	(848)
本年计提	(49)	(113)	(162)
2024年12月31日	(370)	(640)	(1,01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580	811	2,391
2024年1月1日	1,629	670	2,299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950	1,049	2,999
本年增加	-	148	148
2023年12月31日	1,950	1,197	3,147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272)	(432)	(704)
本年计提	(49)	(95)	(144)
2023年12月31日	(321)	(527)	(848)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629	670	2,299
2023年1月1日	1,678	617	2,29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89,800	22,450	82,323	20,581
应付职工薪酬	2,280	570	2,394	598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47	12	1,298	324
其他	3,780	945	4,085	1,0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07	23,977	90,100	22,524
固定资产折旧	(559)	(140)	(499)	(125)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收益	(1,203)	(3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5,480)	(1,370)	(1,388)	(3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3,611)	(903)	(172)	(43)
其他	(3,126)	(781)	(3,305)	(82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9)	(3,495)	(5,364)	(1,340)
抵销后的净额	81,928	20,482	84,736	21,18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 /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 (负债)		资产 / (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88,022	22,005	80,610	20,152
应付职工薪酬	2,191	548	2,330	583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	-	1,270	317
其他	3,455	865	3,649	91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68	23,418	87,859	21,964
固定资产折旧	(559)	(140)	(499)	(125)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收益	(1,203)	(3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5,480)	(1,370)	(1,388)	(3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3,611)	(903)	(172)	(43)
其他	(3,111)	(777)	(3,274)	(81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64)	(3,491)	(5,333)	(1,333)
抵销后的净额	79,704	19,927	82,526	20,631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1,184	20,901
计入当年损益	155	6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7)	(375)
年末余额	20,482	21,18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0,631	20,423
计入当年损益	153	5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7)	(375)
年末余额	19,927	20,631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61,096	55,921	-	-
存出保证金		2,620	1,760	2,620	1,76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704	2,093	1,704	2,093
待抵扣进项税		1,459	864	-	-
长期待摊费用	(2)	1,435	1,014	1,429	1,008
应收利息		1,260	1,245	1,242	1,238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五、43 (1))		1,212	1,212	1,212	1,212
预付款项		729	685	99	129
应收手续费		709	662	709	662
非金融抵债资产	(3)	604	1,105	92	111
其他	(4)	1,299	1,453	3,075	1,379
合计		74,127	68,014	12,182	9,592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a)	6,782	4,75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23)	(655)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5,559	4,104
售后回租业务应收款		57,180	53,205
小计		62,739	57,309
应计利息		485	50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28)	(1,894)
净额		61,096	55,921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742	25.69%	1,976	41.53%
1至2年 (含2年)	1,778	26.22%	1,304	27.40%
2至3年 (含3年)	691	10.18%	393	8.26%
3至4年 (含4年)	447	6.59%	199	4.18%
4至5年 (含5年)	272	4.01%	152	3.19%
5年以上	1,852	27.31%	735	15.44%
合计	6,782	100.00%	4,759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9,320	2,622	797	62,73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38)	(457)	(533)	(2,128)
净额	58,182	2,165	264	60,611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18	1,364	727	57,30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30)	(192)	(472)	(1,894)
净额	53,988	1,172	255	55,415

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230	192	472	1,89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8)	60	(22)	-
- 至第三阶段	(21)	(18)	39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9)	(33)	223	507	69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5)	(585)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22	122
2024年12月31日	1,138	457	533	2,128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916	58	532	1,50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	(4)	-	-
- 至第二阶段	(29)	71	(42)	-
- 至第三阶段	(15)	(1)	16	-
本年计提(附注五、39)	354	68	129	551
本年核销	-	-	(317)	(317)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54	154
2023年12月31日	1,230	192	472	1,894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业务中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1,014	768
本年增加	502	296
在建工程转入	115	133
本年摊销	(196)	(183)
年末余额	<u>1,435</u>	<u>1,014</u>

(3) 非金融抵债资产

本集团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801	1,41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7)	(313)
非金融抵债资产净值	<u>604</u>	<u>1,105</u>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非金融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4)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金复 [2023] 506 号)，获准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本行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亿元。

14、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7	(5)	-	-	2
拆出资金	五、 3	6	(2)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26	(4)	-	-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968	25,844	(26,688)	2,308	44,4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2	(15)	(808)	-	1,119
金融投资	五、 7					
- 债权投资		27,718	1,746	(3,781)	(286)	25,397
- 其他债权投资		517	158	-	3	6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 13(1)	1,894	697	(585)	122	2,128
其他资产		624	209	(245)	19	607
表外项目	五、 23	1,523	(433)	-	4	1,094
合计		77,225	28,195	(32,107)	2,170	75,483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13	(6)	-	-	7
拆出资金	五、 3	220	(215)	-	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7	19	-	-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739	14,235	(11,878)	1,872	42,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86	247	(291)	-	1,942
金融投资	五、 7					
- 债权投资		21,048	11,206	(5,848)	1,312	27,718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23	-	3	5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 13(1)	1,506	551	(317)	154	1,894
其他资产		417	269	(103)	41	624
表外项目	五、 23	1,838	(316)	-	1	1,523
合计		66,165	26,113	(18,437)	3,384	77,225

本行

	附注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4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7	(5)	-	-	2
拆出资金	五、3	6	(2)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6	(4)	-	-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968	25,844	(26,688)	2,308	44,4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2	(15)	(808)	-	1,119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7,718	1,746	(3,781)	(286)	25,397
- 其他债权投资		517	158	-	3	678
其他资产		232	203	(125)	19	329
表外项目	五、23	1,523	(433)	-	4	1,094
合计		74,939	27,492	(31,402)	2,048	73,077
	附注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3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1	(4)	-	-	7
拆出资金	五、3	220	(215)	-	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	19	-	-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739	14,235	(11,878)	1,872	42,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86	247	(291)	-	1,942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1,048	11,206	(5,848)	1,312	27,718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23	-	3	517
其他资产		174	109	(92)	41	232
表外项目	五、23	1,838	(316)	-	1	1,523
合计		64,414	25,404	(18,109)	3,230	74,939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	63,328	100,806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票据	14,222	18,643
应计利息	271	466
合计	77,821	119,915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50,864	61,743	50,864	61,74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94,020	283,099	296,369	283,532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354	361	354	36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699	10,638	19,699	10,638
应计利息	2,003	2,813	2,003	2,813
合计	366,940	358,654	369,289	359,087

17、拆入资金

按会计分类及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63,648	50,340	7,326	3,85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67	2,000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8,103	7,003	8,103	7,003
应计利息	645	618	129	214
小计	73,263	59,961	15,558	11,07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2,578	26,208	22,578	26,20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512	-	1,512
小计	22,578	27,720	22,578	27,720
合计	95,841	87,681	38,136	38,793

- (1)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4,180	120	4,180	120
- 其他	(2)	17,016	13,312	-	-
合计		21,196	13,432	4,180	120

(1) 本集团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2) 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35,253	62,042	5,518	27,718
应计利息	34	64	34	64
合计	35,287	62,106	5,552	27,782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34,291	653,026
- 个人客户	64,951	52,363
小计	499,242	705,38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148,911	914,175
- 个人客户	239,681	217,157
小计	1,388,592	1,131,332
其他存款	372	4,170
应计利息	34,083	27,768
合计	1,922,289	1,868,659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5,562	22,640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36,114	26,917
其他保证金	40,657	82,601
合计	102,333	132,158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4	9,674	(9,336)	6,162
职工福利费	-	1,217	(1,217)	-
住房公积金	-	636	(636)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356	(356)	-
- 工伤保险费	-	10	(10)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192	(1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	227	(227)	1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97	(697)	-
失业保险费	-	26	(26)	-
企业年金缴费	-	694	(694)	-
合计	5,985	13,737	(13,399)	6,323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6	8,929	(8,751)	5,824
职工福利费	-	1,146	(1,146)	-
住房公积金	-	530	(53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92	(292)	-
- 工伤保险费	-	7	(7)	-
- 生育保险费	-	9	(9)	-
商业保险	-	191	(1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	213	(192)	1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4	(544)	-
失业保险费	-	19	(19)	-
企业年金缴费	-	620	(620)	-
合计	5,786	12,500	(12,301)	5,985

22、 应交税费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7	1,878	138	1,746
应交增值税	654	812	654	812
应交其他税费	250	219	245	216
合计	1,091	2,909	1,037	2,774

23、 预计负债

	<u>本集团及本行</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94	1,523

24、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4年	(1)	-	10,000	-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年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年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年	(4)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6年	(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6年	(6)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年	(7)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年	(8)	15,000	-	15,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年	(9)	20,000	-	2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9年	(10)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6年	(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7年	(12)	13,000	-	13,000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5年	(1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 – 2025年	(14)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资产支持证券 – 2025年	(15)	3,369	-	4,583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3年	(1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3年	(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4年	(18)	10,000	-	10,000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4年	(19)	-	1,5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5年	(20)	1,400	1,4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7年	(21)	1,500	-	-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 2024年	(22)	-	3,554	-	3,554
存款证	(23)	-	1,860	-	1,860
同业存单	(24)	339,739	245,948	339,739	245,948
小计		539,008	394,262	537,322	391,362
应计利息		2,525	1,676	2,491	1,632
合计		541,533	395,938	539,813	392,994

- (1) 于2021年9月24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00%。该债券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兑付。
- (2) 于2022年2月2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83%。

- (3) 于2022年4月7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93%。
- (4) 于2022年10月1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47%。
- (5) 于2023年4月24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80%。
- (6) 于2023年11月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82%。
- (7) 于2022年10月1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85%。
- (8) 于2024年3月15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43%。
- (9) 于2024年5月15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23%。
- (10) 于2024年3月15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53%。
- (11) 于2023年7月24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62%。
- (12) 于2024年9月5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01%。
- (13) 于2022年12月1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05%。
- (14) 于2022年12月1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05%。
- (15) 于2024年10月15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5.54亿元的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14亿元, 由本行持有。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 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 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

- (16) 于2023年5月25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7%。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8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7) 于2023年11月2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50%。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8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8) 于2024年4月17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54%。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2029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9) 于2021年7月22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8%。该债券已于2024年7月26日到期兑付。
- (20) 于2022年6月2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97%。
- (21) 于2024年8月15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09%。
- (22) 于2021年3月16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3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为5亿美元(2023年12月31日: 金额为等值人民币35.54亿元), 票面固定利率为1.10%, 该票据已于2024年3月16日到期兑付。
- (23)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的人民币存款证均已偿付(2023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7支, 合计面值为等值人民币18.60亿元, 期限均为1年以内)。
- (24)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06笔, 最长期限为1年(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21笔, 最长期限为1年)。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310	3,231	4,280	3,222
融资租赁保证金	4,194	4,178	-	-
应付款项	1,869	1,749	-	-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五、43 (1))	1,212	1,212	1,212	1,212
递延收益	728	665	424	265
应付股利	49	51	49	51
其他	1,803	2,123	1,556	2,015
合计	14,165	13,209	7,521	6,765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544	21,544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5,920	5,920
合计	27,464	27,464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行收到通过 A 股配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22 亿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29 亿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3 亿元。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本行收到通过 H 股配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本次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7.54 亿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66 亿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8 亿元。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1)	24,995	24,995

(1)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
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张)	100
数量 (百万张)	250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5,000
发行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5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无
转换情况	无

(b) 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及（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c)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年度未发生变动。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3,908	161,250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4,995	24,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840	3,332

(3) 本行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数量 (百万张)	250	-	-	250
金额	24,995	-	-	24,995

28、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570	-	-	38,570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附注五、26)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289	6,281	-	38,570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本年所得税 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57	297	76	-	(19)	57	5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03	3,011	3,814	8,815	(4,801)	(1,003)	3,011	3,0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845	(496)	1,349	(661)	-	165	(496)	(496)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	367	887	368	-	-	368	367	1
合计	3,408	2,939	6,347	8,598	(4,801)	(857)	2,940	2,939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本年所得税 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	23	240	31	-	(8)	23	2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37)	1,040	803	3,661	(2,274)	(347)	1,040	1,0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83	62	1,845	82	-	(20)	62	62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	92	520	93	-	-	93	92	1
合计	2,191	1,217	3,408	3,867	(2,274)	(375)	1,218	1,217	1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57	297	76	-	(19)	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03	3,011	3,814	8,815	(4,801)	(1,003)	3,0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845	(496)	1,349	(661)	-	165	(49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	366	884	366	-	-	366
合计	3,406	2,938	6,344	8,596	(4,801)	(857)	2,938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	23	240	31	-	(8)	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37)	1,040	803	3,661	(2,274)	(347)	1,0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83	62	1,845	82	-	(20)	6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	90	518	90	-	-	90
合计	2,191	1,215	3,406	3,864	(2,274)	(375)	1,215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3年1月1日	11,075
利润分配(附注五、32)	1,471
2023年12月31日	12,546
利润分配(附注五、32)	1,466
2024年12月31日	<u>14,012</u>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3年1月1日	26,457	26,068
利润分配(附注五、32)	3,347	3,247
2023年12月31日	29,804	29,315
利润分配(附注五、32)	5,315	5,279
2024年12月31日	<u>35,119</u>	<u>34,594</u>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2、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58	44,657	48,527	43,967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15,186	15,048	14,656	14,70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466)	(1,471)	(1,466)	(1,4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15)	(3,347)	(5,279)	(3,247)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1)	(4,504)	(4,466)	(4,504)	(4,466)
分配永续债利息	(2)	(963)	(963)	(963)	(963)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396	49,458	50,971	48,527

(1)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74.6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4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5.04 亿元。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2.10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4.66 亿元。

(2) 本行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行公告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9.63 亿元。利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公告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9.63 亿元。利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

33、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628	51,687	52,628	51,68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460	26,332	25,460	26,332
- 票据贴现	2,367	2,576	2,367	2,57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460	14,441	11,096	13,582
- 其他债权投资	9,521	6,695	9,521	6,695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5	3,131	3,022	3,1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8	2,082	1,907	2,0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78	3,309	-	-
合计	110,697	110,253	106,001	106,144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31,927)	(33,728)	(31,927)	(33,728)
- 个人客户	(6,997)	(5,951)	(6,997)	(5,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22)	(12,023)	(11,983)	(10,764)
应付债券	(11,427)	(9,328)	(11,347)	(9,2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0)	(1,549)	(1,530)	(1,549)
租赁负债	(137)	(146)	(137)	(146)
合计	(65,540)	(62,725)	(63,921)	(61,376)
利息净收入	45,157	47,528	42,080	44,768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2,265	1,849	2,265	1,849
承诺及担保业务	1,031	1,435	1,031	1,435
承销及咨询业务	928	1,076	928	1,076
结算与清算业务	678	725	678	725
托管及受托业务	637	594	637	594
银行卡业务	197	211	197	211
其他	225	253	204	218
合计	5,961	6,143	5,940	6,1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4)	(1,103)	(1,426)	(1,0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87	5,040	4,514	5,034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5,790	6,465	6,367	6,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01	2,274	4,801	2,274
除货币及贵金属外的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4)	(286)	(304)	(286)
其他	1,051	390	650	505
合计	11,338	8,843	11,514	8,956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411	218	411	218
交易性金融工具		3,240	268	4,431	1,133
其他非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及被套期项目		(135)	(192)	(135)	(192)
合计		3,516	294	4,707	1,159

-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7、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4	8,929	9,520	8,789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1,783	1,645	1,764	1,633
- 住房公积金	636	530	629	525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417	1,183	1,399	1,16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	213	224	210
小计	13,737	12,500	13,536	12,32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22	1,895	2,020	1,887
其他业务费用	4,703	4,693	4,663	4,652
合计	20,462	19,088	20,219	18,865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39、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6)	(5)	(4)
拆出资金		(2)	(215)	(2)	(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9	(4)	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844	14,235	25,844	14,2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	247	(15)	24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746	11,206	1,746	11,206
- 其他债权投资		158	123	158	1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7	551	-	-
其他资产		209	269	203	109
表外项目		(433)	(316)	(433)	(316)
合计	五、14	28,195	26,113	27,492	25,404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1	2,657	1,700	2,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12(2)	(155)	(658)	(153)	(583)
合计		1,886	1,999	1,547	1,69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17,579	17,492	16,203	16,4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395	4,373	4,051	4,1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3,287)	(3,067)	(3,283)	(3,096)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1,019	934	1,020	932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41)	(241)	(241)	(241)
所得税费用		<u>1,886</u>	<u>1,999</u>	<u>1,547</u>	<u>1,696</u>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和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注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186	15,048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963)	(96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14,223</u>	<u>14,085</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	<u>27,464</u>	<u>24,857</u>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52</u>	<u>0.57</u>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相关应用指南，考虑配股的影响因素，本集团在计算调整后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时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进行了调整。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5,693	15,493	14,656	14,707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8,195	26,113	27,492	25,404
折旧及摊销	2,472	2,112	2,020	1,88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981)	(21,136)	(20,617)	(20,277)
投资收益	(9,954)	(6,664)	(10,131)	(5,2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16)	(294)	(4,707)	(1,159)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150	(177)	150	(177)
资产处置净收益	(18)	(11)	(11)	(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427	9,328	11,347	9,2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7	146	137	1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	(658)	(153)	(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7,747)	(210,998)	(116,923)	(172,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5,181)	381,113	(17,015)	334,301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0,478)	194,367	(113,755)	185,4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3,635	170,461	133,022	168,22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0,461)	(107,748)	(168,229)	(105,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36,826)	62,713	(35,207)	62,31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96	865	996	86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15,077	34,483	15,077	34,483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103	59,736	35,563	57,468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14,548	924	14,548	924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66,911	74,453	66,838	74,489
合计	133,635	170,461	133,022	168,229

(4)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5,938	3,257	51	399,24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0,284	-	-	630,284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85,633)	-	-	(485,633)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8)	-	-	(10,57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5,469)	(5,46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713)	-	(713)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7)	-	(137)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11,427	137	-	11,564
宣告股利	-	-	5,467	5,467
本年租赁负债净新增	-	587	-	587
汇率变动	95	-	-	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1,533	3,131	49	544,713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3,033	3,318	194	326,545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5,292	-	-	535,292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62,592)	-	-	(462,592)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2)	-	-	(9,20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5,683)	(5,68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705)	-	(705)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	-	(14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9,328	146	-	9,474
宣告股利	-	-	5,540	5,540
本年租赁负债净新增	-	644	-	644
汇率变动	79	-	-	7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95,938	3,257	51	399,246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92,994	3,257	51	396,302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8,784	-	-	628,784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84,133)	-	-	(484,133)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8)	-	-	(10,48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5,469)	(5,46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726)	-	(726)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7)	-	(137)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11,347	137	-	11,484
宣告股利	-	-	5,467	5,467
本年租赁负债净新增	-	604	-	604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附注五、24(15))	1,214	-	-	1,214
汇率变动	95	-	-	9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39,813	3,135	49	542,99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0,090	3,318	194	323,602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5,292	-	-	535,292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462,592)	-	-	(462,592)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3)	-	-	(9,11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5,572)	(5,57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705)	-	(705)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	-	(14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9,238	146	-	9,384
宣告股利	-	-	5,429	5,429
本年租赁负债净新增	-	644	-	644
汇率变动	79	-	-	7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92,994	3,257	51	396,302

43、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 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4 年度,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本金人民币 61.60 亿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98.13 亿元) 以及信贷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 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4 年度，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2023 年度：无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 12.1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2 亿元），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2) 不良资产转让

2024 年度，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01.44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3.75 亿元），转让不良金融投资本金为人民币 13.66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5.53 亿元），转让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0.48 亿元（2023 年度：无）；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61.60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2.02 亿元）；本集团通过收益权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9.14 亿元（2023 年度：无）。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

(3)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债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5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浙银金租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 亿元	5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及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为浙银金租。下表列示了浙银金租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资产合计	78,327	68,381
负债合计	70,490	61,580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收入	2,361	2,181
净利润	1,034	909
综合收益总额	1,037	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4,694	5,153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88,154	-	-	88,154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1,815	75,456	-	77,271
资产支持证券	10,939	695	45,100	56,734
理财产品	121	-	-	121
合计	101,029	76,151	45,100	222,280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86,468	-	-	86,468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3,289	77,646	-	80,935
资产支持证券	14,696	5,831	34,124	54,651
理财产品	68	-	-	68
合计	104,521	83,477	34,124	222,122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445.7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91.82亿元)。2024年度,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8亿元(2023年度: 人民币4.35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债务工具承销及其他各类公司银行中间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个人存款、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零售银行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4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704	16,414	9,327	1,712	45,15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6,492	(4,699)	(11,793)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4,196	11,715	(2,466)	1,712	45,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2,894	835	785	(27)	4,487
投资收益	1,034	-	10,304	-	11,3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3,516	-	3,516
汇兑净收益	-	-	1,769	-	1,769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18	18
其他业务收入	-	-	93	1,226	1,319
其他收益	-	-	-	46	46
营业收入合计	38,124	12,550	14,001	2,975	67,650
税金及附加	(465)	(218)	(139)	(13)	(835)
业务及管理费	(10,415)	(5,230)	(3,982)	(835)	(20,462)
信用减值损失	(15,822)	(9,783)	(1,893)	(697)	(28,1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513)	(513)
营业支出合计	(26,702)	(15,231)	(6,014)	(2,058)	(50,005)
营业利润 / (亏损)	11,422	(2,681)	7,987	917	17,6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8	-	(84)	(66)
利润 / (亏损) 总额	11,422	(2,663)	7,987	833	17,579
分部资产	1,465,252	494,796	1,256,099	88,910	3,305,057
未分配资产					20,482
资产合计					3,325,539
分部负债	(1,608,640)	(312,390)	(1,190,093)	(11,673)	(3,122,79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18,817	17,958	-	-	836,775
折旧及摊销	841	396	292	493	2,022
资本性支出	910	308	781	8,704	10,703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3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399	19,021	9,353	1,755	47,52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4,647	(6,895)	(7,752)	-	-
利息净收入	32,046	12,126	1,601	1,755	47,5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48	1,060	1,227	5	5,040
投资收益	541	-	8,300	2	8,8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300	(6)	294
汇兑净收益	-	-	922	1	923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11	11
其他业务收入	-	-	57	573	630
其他收益	147	214	-	74	435
营业收入合计	35,482	13,400	12,407	2,415	63,704
税金及附加	(420)	(197)	(127)	(11)	(755)
业务及管理费	(9,902)	(4,539)	(3,844)	(803)	(19,088)
信用减值损失	(5,624)	(8,651)	(11,129)	(709)	(26,113)
其他业务成本	-	-	-	(225)	(225)
营业支出合计	(15,946)	(13,387)	(15,100)	(1,748)	(46,181)
营业利润 / (亏损)	19,536	13	(2,693)	667	17,5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6	-	(47)	(31)
利润 / (亏损) 总额	19,536	29	(2,693)	620	17,492
分部资产	1,356,967	494,023	1,193,690	78,015	3,122,695
未分配资产					21,184
资产合计					3,143,879
分部负债	(1,592,001)	(275,770)	(1,075,445)	(11,086)	(2,954,30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06,177	18,424	-	-	824,601
折旧及摊销	1,013	477	352	270	2,112
资本性支出	4,293	1,563	3,777	247	9,880

2、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金租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宁、太原。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4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9,834	3,812	3,151	8,360	-	45,157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7,441)	4,478	1,785	1,178	-	-
利息净收入	22,393	8,290	4,936	9,538	-	45,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5	954	972	1,236	-	4,487
投资收益	9,297	769	435	837	-	11,3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93	37	86	-	-	3,516
汇兑净收益	1,345	134	157	133	-	1,769
资产处置净收益	7	1	-	10	-	18
其他业务收入	1,239	33	13	34	-	1,319
其他收益	32	2	2	10	-	46
营业收入合计	39,031	10,220	6,601	11,798	-	67,650
税金及附加	(449)	(152)	(76)	(158)	-	(835)
业务及管理费	(12,206)	(2,869)	(1,865)	(3,522)	-	(20,462)
信用减值损失	(18,778)	(1,423)	(4,074)	(3,920)	-	(28,195)
其他业务成本	(513)	-	-	-	-	(513)
营业支出合计	(31,946)	(4,444)	(6,015)	(7,600)	-	(50,005)
营业利润	7,085	5,776	586	4,198	-	17,6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	(7)	(6)	2	-	(66)
利润总额	7,030	5,769	580	4,200	-	17,579
分部资产	2,982,840	341,511	289,376	414,808	(723,478)	3,305,057
未分配资产						20,482
资产合计						3,325,539
分部负债	(2,811,553)	(336,345)	(289,760)	(408,616)	723,478	(3,122,79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80,044	147,460	93,131	216,140	-	836,775
折旧及摊销	1,129	328	198	367	-	2,022
资本性支出	9,658	195	76	774	-	10,703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3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34,374	3,333	2,736	7,085	-	47,52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0,411)	5,870	2,552	1,989	-	-
利息净收入	23,963	9,203	5,288	9,074	-	47,5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2	1,351	1,012	1,545	-	5,040
投资收益	8,048	269	140	386	-	8,8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38	40	7	9	-	294
汇兑净收益	458	173	208	84	-	923
资产处置净收益	4	-	-	7	-	11
其他业务收入	550	23	14	43	-	630
其他收益	393	2	2	38	-	435
营业收入合计	34,786	11,061	6,671	11,186	-	63,704
税金及附加	(392)	(153)	(59)	(151)	-	(755)
业务及管理费	(11,230)	(2,812)	(1,736)	(3,310)	-	(19,088)
信用减值损失	(15,383)	(2,675)	(3,931)	(4,124)	-	(26,113)
其他业务成本	(225)	-	-	-	-	(225)
营业支出合计	(27,230)	(5,640)	(5,726)	(7,585)	-	(46,181)
营业利润	7,556	5,421	945	3,601	-	17,5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8)	7	-	-	(31)
利润总额	7,526	5,413	952	3,601	-	17,492
分部资产	2,756,232	383,534	264,807	389,948	(671,826)	3,122,695
未分配资产						21,184
资产合计						3,143,879
分部负债	(2,599,849)	(378,068)	(261,937)	(386,274)	671,826	(2,954,30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77,507	163,394	85,835	197,865	-	824,601
折旧及摊销	1,260	319	177	356	-	2,112
资本性支出	7,274	95	2,015	496	-	9,88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信用证及保函是指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的财务担保，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是指本集团的授信承诺，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的金额是指在交易对手未能履约的情况下，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潜在的损失金额，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全数发放的情况下的最大现金流出。本集团预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将与客户的偿付款项同时结清，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86,023	368,346
开出信用证	276,350	228,460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35,451	37,056
- 非融资性保函	17,575	11,6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958	18,424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2,616	3,728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00,802	156,897
合计	836,775	824,601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4,177	3,274
已授权但未订约	2,003	2,292
合计	6,180	5,566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7 亿元）。
- (2) 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若储蓄国债持有人于储蓄国债到期前提前兑取，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储蓄国债为储蓄国债持有人兑付该储蓄国债。该储蓄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扣除提前兑取手续费后的储蓄国债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储蓄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9.4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6 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5,482	21,495
委托贷款资金	15,482	21,495

2、 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投资	401	7

3、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3)。

十、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有抵押负债的余额(未含应计利息) 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550	119,449
拆入资金	172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53	62,042
吸收存款	87,279	42,356
合计	<u>200,254</u>	<u>223,956</u>

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92,616	213,566
票据	14,222	18,7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9	164
银行存单	156	156
合计	<u>207,263</u>	<u>232,609</u>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2 亿元)。

2、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43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 (1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股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 (百万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港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379	5.0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 (百万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港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379	5.02%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海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4 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	9	31	1	15	215	273	0.25%
利息支出	(11)	(3)	-	(8)	(10)	(95)	(127)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	-	-	3	4	0.07%
投资收益	272	-	-	206	-	47	525	4.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0.08%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	(3)	(4)	0.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负债表项目 的余额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4	264	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	-	-	-	-	200	410	0.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	1,794	78	367	5,233	7,737	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5	-	-	3,952	-	2,321	13,128	5.74%
其他债权投资	-	31	-	-	-	-	31	0.01%
吸收存款	(3,375)	(69)	(400)	(541)	(842)	(5,601)	(10,828)	0.5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218	2,500	30	1	149	2,898	0.35%
其他表外项目	-	100	-	-	-	-	100	0.1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8,235	300	4,488	30	368	4,324	17,745	0.66%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海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3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4	9	90	-	11	103	217	0.20%
利息支出	(62)	(4)	-	(80)	(5)	(44)	(195)	0.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12	-	-	-	13	0.21%
投资收益	80	-	-	165	-	-	245	2.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0.16%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	-	(1)	0.01%
于2023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负债表项目 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330	-	-	-	-	-	330	1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	343	1,657	97	276	1,828	4,466	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	-	-	4,823	-	10	8,563	3.67%
其他债权投资	159	-	-	-	-	361	520	0.17%
吸收存款	(1,022)	(374)	(171)	(1,150)	(454)	(733)	(3,904)	0.21%
于2023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5	516	3,390	40	1	-	4,012	0.49%
其他表外项目	-	90	-	-	-	-	90	0.1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9,951	250	1,997	56	-	700	12,954	0.52%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一般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酬金	2	2
薪金、津贴及福利	7	7
酌情奖金	1	5
养老金计划供款	2	2
合计	<u>12</u>	<u>16</u>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 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本行与子公司 (未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之间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66	76
利息支出	(6)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	25
投资收益	-	115
其他业务收入	16	16
向子公司支付的租金	13	-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拆出资金	3,002	3,002
其他资产	20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8)	(433)
其他负债	(8)	(14)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党委宣传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证、保函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1) 信用风险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 完善集团客户管理; 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 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 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 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 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 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债券投资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 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 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的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 (质) 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类型</u>	<u>最高抵质押率</u>
定期存单、国债	10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保证金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搭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划分为非零售、零售、信用卡等资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评估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影响。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风险分组
- 阶段划分
- 模型和参数
-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制造业贷款、房地产业贷款及批发与零售业贷款等；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房屋贷款及信用卡等。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内部信用评级、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借款人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模型和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为基础进行计算得到。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基于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算得到;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在估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构建前瞻性模型, 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 实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进行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 采用权重打分卡模型判断方法, 通过对宏观经济多情景预测值量化分析, 得到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预测值权重。其中, 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宏观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观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CPI)、广义货币供应量当期同比增长率 (M2) 等。其中, 权重较高的宏观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范围如下:

<u>指标</u>	<u>预测值范围</u>
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4.07%至 5.83%
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0.41%至 0.92%
广义货币供应量当期同比增长率	7.96%至 9.01%

通过敏感性分析, 当乐观情景权重上升 10%, 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时, 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不超过 0.70%。当悲观情景权重上升 10%, 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时, 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不超过 0.83%。

本集团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 充分考虑各地方政府债务的潜在因素等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 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御能力。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691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919	70,856
拆出资金	17,366	8,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07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87,701	1,325,6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4,983	347,66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69,159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355,999	302,841
其他金融资产	67,941	62,391
合计	<u>2,973,166</u>	<u>2,820,563</u>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u>835,689</u>	<u>823,083</u>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长三角地区	991,127	53.65%	903,104	52.90%
中西部地区	367,401	19.89%	333,316	19.53%
环渤海地区	257,185	13.92%	269,494	15.79%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31,684	12.54%	201,143	11.78%
合计	<u>1,847,397</u>	<u>100.00%</u>	<u>1,707,057</u>	<u>100.00%</u>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73,221	14.79%	239,911	14.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7,267	14.47%	240,018	14.06%
批发和零售业	191,741	10.38%	201,420	11.80%
房地产业	186,133	10.07%	177,749	10.41%
建筑业	74,814	4.05%	68,798	4.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991	3.73%	63,377	3.71%
金融业	42,009	2.27%	19,593	1.1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245	1.53%	14,440	0.8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23,689	1.28%	19,716	1.15%
住宿和餐饮业	18,460	1.00%	15,328	0.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314	0.94%	15,144	0.89%
采矿业	16,611	0.90%	14,757	0.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03	0.78%	12,835	0.75%
农、林、牧、渔业	13,054	0.71%	12,125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94	0.33%	6,063	0.36%
教育业	3,503	0.19%	2,551	0.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49	0.12%	2,545	0.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768	0.10%	1,797	0.1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3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49,566	67.64%	1,128,170	66.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8,631	25.91%	476,692	27.92%
票据贴现	119,200	6.45%	102,195	5.99%
合计	1,847,397	100.00%	1,707,057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27,565	26,270
减: 损失准备	(a)	(17,384)	(16,788)
小计		10,181	9,482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9,979	6,313
减: 损失准备	(b)	(2,861)	(2,013)
小计		7,118	4,30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809,853	1,674,474
减: 损失准备	(c)	(24,187)	(24,167)
小计		1,785,666	1,650,307
合计		1,802,965	1,664,089

- (a)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313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0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b)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86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c)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720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87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未含应计利息）按内部债项评级划分及逾期信息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AA1 至 AAA6 级	55,427	27,706
- AA1 至 AA6 级	33,593	42,374
- A1 至 A3 级	45,331	67,071
- 无评级	3,229	16,579
减：损失准备	(28)	(39)
合计	137,552	153,691

(8)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分布如下:

	注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52,638	53,607
减: 损失准备	(a)	(23,688)	(23,264)
小计		28,950	30,34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300
减: 损失准备		-	(126)
小计		-	174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26,387	297,906
- 政策性银行		177,672	184,304
- 商业银行		89,384	62,208
- 其他金融机构		36,865	20,077
- 其他		154,124	165,660
减: 损失准备	(b)	(1,709)	(4,328)
小计		782,723	725,827
合计		811,673	756,344

- (a)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25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7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b)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53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0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范围内的重组贷款金额（未扣除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28.75亿元（2023年12月31日：69.73亿元）。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不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以及对应的担保物覆盖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担保物覆盖 部分的敞口
	总敞口	损失准备	小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887	(17,384)	9,503	18,1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678	(313)	365	44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2,202	(23,688)	28,514	43,192
- 其他债权投资	436	(325)	111	-
合计	80,203	(41,710)	38,493	61,831

	2023年12月31日			
	总敞口	损失准备	小计	担保物覆盖部分的敞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353	(16,788)	8,565	17,2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7	(490)	427	43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3,216	(23,264)	29,952	47,947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87)	204	-
合计	79,877	(40,729)	39,148	65,625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科技管理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 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 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 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 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 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 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 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调整, 结合集团内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动态调整重定价缺口,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主动运用套期保值工具管控利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1	128,640	-	-	-	-	129,6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	45,010	6,374	444	-	-	51,919
拆出资金	27	14,747	930	1,562	100	-	17,366
衍生金融资产	41,692	-	-	-	-	-	41,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	65,039	1,948	1,398	-	-	68,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5	430,000	195,706	703,634	368,002	106,847	1,812,68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91	416	4,085	13,439	12,069	18,273	228,873
- 债权投资	6,713	9,535	17,858	84,849	185,349	164,855	469,159
- 其他债权投资	2,912	1,812	16,042	91,886	152,833	90,514	355,9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	-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7,293	4,762	5,971	26,956	21,146	1,813	67,941
金融资产合计	250,307	699,961	248,914	924,168	739,499	382,302	3,245,151

202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1)	(6,430)	(29,533)	(41,587)	-	-	(77,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3)	(100,908)	(84,966)	(179,063)	-	-	(366,940)
拆入资金	(645)	(23,312)	(16,629)	(52,235)	(3,020)	-	(95,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32)	(15,264)	-	-	-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36,085)	-	-	-	-	-	(3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	(33,185)	(1,667)	(401)	-	-	(35,287)
吸收存款	(34,425)	(695,963)	(182,680)	(506,589)	(502,632)	-	(1,922,289)
应付债券	(2,525)	(12,458)	(88,956)	(283,094)	(124,500)	(30,000)	(541,533)
租赁负债	-	(101)	(135)	(604)	(1,780)	(511)	(3,131)
其他金融负债	(10,169)	(49)	(782)	(1,038)	-	-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92,089)	(887,670)	(405,348)	(1,064,611)	(631,932)	(30,511)	(3,112,161)
利率风险敞口	158,218	(187,709)	(156,434)	(140,443)	107,567	351,791	132,990

2023年12月31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0	163,793	-	-	-	-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	58,208	8,198	4,139	156	-	70,856
拆出资金	108	2,224	2,249	3,993	-	-	8,574
衍生金融资产	21,953	-	-	-	-	-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	74,524	-	-	-	-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66	333,983	171,165	641,451	402,345	116,562	1,673,27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23	3,316	9,514	25,448	29,248	10,492	233,141
- 债权投资	7,330	30,088	22,620	62,132	215,214	125,927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2,825	955	6,865	71,859	162,799	57,538	302,8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	-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6,903	5,479	5,260	24,302	19,513	934	62,391
金融资产合计	204,508	672,570	225,871	833,324	829,275	311,453	3,077,001

2023年12月31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6)	(56,096)	(16,212)	(47,141)	-	-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3)	(71,341)	(83,187)	(198,315)	(2,998)	-	(358,654)
拆入资金	(618)	(12,424)	(15,274)	(56,711)	(2,654)	-	(87,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4)	(12,658)	-	-	-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21,034)	-	-	-	-	-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	(57,281)	(2,604)	(2,157)	-	-	(62,106)
吸收存款	(31,925)	(866,951)	(112,739)	(398,454)	(458,590)	-	(1,868,659)
应付债券	(1,676)	(13,562)	(87,244)	(162,056)	(101,400)	(30,000)	(395,938)
租赁负债	-	(86)	(142)	(521)	(2,021)	(487)	(3,257)
其他金融负债	(9,427)	(724)	(379)	(637)	-	-	(11,167)
金融负债合计	(68,797)	(1,091,123)	(317,781)	(865,992)	(567,663)	(30,487)	(2,941,843)
利率风险敞口	135,711	(418,553)	(91,910)	(32,668)	261,612	280,966	135,158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利率曲线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25 基点	(680)	(2,651)	(860)	(1,754)
向下平移 25 基点	680	2,679	860	1,768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73	9,047	38	33	129,6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3,943	5,671	339	1,966	51,919
拆出资金	14,118	3,248	-	-	17,366
衍生金融资产	35,609	5,836	243	4	41,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07	-	-	-	68,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6,212	27,520	13,541	15,411	1,812,68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46	2,627	-	-	228,873
- 债权投资	441,599	26,324	-	1,236	469,159
- 其他债权投资	298,901	52,029	455	4,614	355,9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65,103	2,791	31	16	67,941
金融资产合计	3,072,131	135,093	14,647	23,280	3,245,1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821)	-	-	-	(77,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4,619)	(26,885)	(3,141)	(2,295)	(366,940)
拆入资金	(77,260)	(18,538)	-	(43)	(95,8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96)	-	-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31,677)	(4,283)	-	(125)	(3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36)	(5,551)	-	-	(35,287)
吸收存款	(1,808,040)	(88,787)	(1,698)	(23,764)	(1,922,289)
应付债券	(541,533)	-	-	-	(541,533)
租赁负债	(3,102)	-	(29)	-	(3,131)
其他金融负债	(11,972)	(56)	(6)	(4)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2,936,956)	(144,100)	(4,874)	(26,231)	(3,112,161)
净额	135,175	(9,007)	9,773	(2,951)	132,99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96,207	24,949	2,783	11,750	835,689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668	7,024	17	14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1,878	5,869	299	2,810	70,856
拆出资金	7,650	924	-	-	8,574
衍生金融资产	18,481	3,256	213	3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95	-	-	-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1,045	25,055	10,493	6,679	1,673,27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72	6,869	-	-	233,141
- 债权投资	444,598	17,435	-	1,278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259,180	37,896	1,756	4,009	302,8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60,458	1,927	-	6	62,391
金融资产合计	2,943,169	106,255	12,778	14,799	3,077,0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915)	-	-	-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46,677)	(9,991)	(1,220)	(766)	(358,654)
拆入资金	(77,817)	(9,251)	(95)	(518)	(87,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32)	-	-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18,053)	(2,661)	-	(320)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269)	(6,837)	-	-	(62,106)
吸收存款	(1,780,349)	(73,268)	(1,734)	(13,308)	(1,868,659)
应付债券	(391,666)	(4,272)	-	-	(395,938)
租赁负债	(3,227)	-	(30)	-	(3,257)
其他金融负债	(11,071)	(77)	(3)	(16)	(11,167)
金融负债合计	(2,817,476)	(106,357)	(3,082)	(14,928)	(2,941,843)
净额	125,693	(102)	9,696	(129)	135,15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84,670	30,009	3,116	6,806	824,60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68)	(1)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68	1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31)	42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31	(4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及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集团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9,691	-	-	-	-	-	129,691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559	8,496	6,424	463	-	-	51,942
拆出资金	-	-	14,758	950	1,593	107	-	17,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5,069	1,955	1,405	-	-	68,4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80	-	117,138	208,974	718,290	508,877	379,201	1,947,86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80,592	517	4,298	14,002	15,418	18,543	233,379
- 债权投资	23,098	-	9,662	20,803	95,693	215,294	151,156	515,706
- 其他债权投资	12	-	2,739	17,566	99,684	170,577	91,051	381,6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20	-	-	-	-	-	1,420
其他金融资产	1,261	6,845	2,583	4,615	18,571	36,383	3,819	74,077
金融资产合计	39,760	355,107	220,962	265,585	949,701	946,656	643,770	3,421,541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484)	(29,745)	(42,154)	-	(78,3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78,054)	(23,226)	(86,134)	(182,399)	-	(369,813)
拆入资金	-	-	(23,568)	(16,957)	(53,399)	(3,210)	(97,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32)	(15,264)	-	-	-	(21,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221)	(1,681)	(416)	-	(35,318)
吸收存款	-	(573,638)	(136,921)	(194,398)	(531,387)	(524,280)	(1,960,624)
应付债券	-	-	(12,565)	(90,385)	(289,765)	(134,178)	(561,069)
租赁负债	-	-	(101)	(136)	(623)	(1,982)	(3,479)
其他金融负债	-	(10,140)	(49)	(783)	(1,066)	-	(12,038)
金融负债合计	-	(667,764)	(251,399)	(420,219)	(1,101,209)	(663,650)	(3,139,054)
净额	39,760	(312,657)	(30,437)	(154,634)	(151,508)	283,006	282,487

2023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u>实时偿还 / 无期限</u>	<u>1个月以内</u>	<u>1个月 至3个月</u>	<u>3个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4,723	-	-	-	-	-	164,723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3,713	14,528	8,328	4,228	171	-	70,968
拆出资金	-	-	2,252	2,303	4,128	-	-	8,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46	-	-	-	-	74,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04	-	120,849	185,919	672,419	491,930	335,757	1,818,57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	155,123	3,841	9,027	26,486	32,262	10,931	237,742
- 债权投资	23,957	-	8,586	24,017	67,415	231,897	136,394	492,266
- 其他债权投资	-	-	1,954	7,975	78,800	178,393	62,035	32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44	-	-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1,087	6,469	2,704	4,130	18,961	31,492	2,570	67,413
金融资产合计	36,820	371,372	229,360	241,699	872,437	966,145	547,687	3,265,520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6,189)	(16,486)	(48,167)	-	(120,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9,499)	(21,690)	(85,237)	(202,738)	(3,026)	(362,190)
拆入资金	-	-	(12,594)	(15,587)	(57,829)	(2,871)	(88,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74)	(12,658)	-	-	-	(13,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7,288)	(2,631)	(2,247)	-	(62,166)
吸收存款	-	(791,606)	(82,278)	(121,500)	(419,407)	(497,906)	(1,912,697)
应付债券	-	-	(13,680)	(88,260)	(167,596)	(109,897)	(415,003)
租赁负债	-	-	(86)	(144)	(536)	(2,256)	(3,641)
其他金融负债	-	(9,223)	(734)	(400)	(810)	-	(11,167)
金融负债合计	-	(851,102)	(257,197)	(330,245)	(899,330)	(615,956)	(2,990,019)
净额	36,820	(479,730)	(27,837)	(88,546)	(26,893)	350,189	275,501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入 / (流出)	849	779	3,009	(83)	(68)	4,486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入 / (流出)	78	8	23	(1)	-	108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65,742)	(114,132)	(419,612)	(6,743)	(335)	(706,564)
现金流入	167,963	114,953	419,336	6,738	424	709,414
净流入 / (流出)	2,221	821	(276)	(5)	89	2,8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17,249)	(60,250)	(134,051)	(9,249)	(94)	(320,893)
现金流入	117,273	60,472	134,799	9,097	105	321,746
净流入 / (流出)	24	222	748	(152)	11	853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0,357	115,250	200,304	-	-	385,911
开出信用证	189,249	28,471	58,314	101	-	276,135
开出保函	4,437	9,310	26,648	12,336	50	52,7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912	-	-	-	-	17,912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848	34	462	1,156	116	2,616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2,929	22,608	57,791	6,926	80	100,334
合计	295,732	175,673	343,519	20,519	246	835,689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1,247	100,411	186,688	-	-	368,346
开出信用证	161,183	22,429	44,762	86	-	228,460
开出保函	2,909	4,517	16,661	24,648	11	48,7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424	-	-	-	-	18,424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007	15	215	491	-	3,728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4,378	30,821	101,398	10,220	80	156,897
合计	281,148	158,193	349,724	35,445	91	824,601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从内部补充资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41,692	-	41,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3,510	11,474	324,9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05	151,835	5,133	228,873
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				
项目的债权投资	-	5,036	-	5,036
其他债权投资	-	355,999	-	355,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20	1,4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71,905	868,072	18,027	958,004
拆入资金	-	(22,578)	-	(22,5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	(20,624)	-	(21,196)
衍生金融负债	-	(36,085)	-	(36,0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572)	(79,287)	-	(79,859)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21,953	-	21,9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9,744	17,924	347,66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81	177,461	6,299	233,141
其他债权投资	-	302,841	-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44	1,3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49,381	831,999	25,567	906,947
拆入资金	-	(27,720)	-	(27,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3)	(13,019)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	(21,034)	-	(21,0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413)	(61,773)	-	(62,186)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开放式理财产品及非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拆入资金中的贵金属租入、利率衍生工具、外汇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等。

对于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人民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和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的人民币债券,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根据产品类型及五级分类, 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收益率曲线为基准, 构建利率曲线。对于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在收盘价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外汇和贵金属的远期和互换工具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 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 其公允价值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 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3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423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981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601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5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75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138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171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299	1,344	17,924	25,56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344)	6	1,030	69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76	(363)	(287)
新增	581	-	-	581
出售和结算	(1,403)	(6)	(7,117)	(8,5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33	1,420	11,474	18,02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70)	-	241	(129)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522	1,313	40,080	46,91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550)	6	1,649	1,10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31	(1,143)	(1,112)
新增	2,686	-	-	2,686
出售和结算	(1,359)	(6)	(22,662)	(24,027)
2023年12月31日	6,299	1,344	17,924	25,56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576)	-	11	(565)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除被套期项目外)	-	398,131	80,125	478,256	464,12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45,231	-	545,231	541,533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372,022	93,839	465,861	463,31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96,796	-	396,796	395,938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子公司的成立情况

于2025年1月26日, 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金复[2025] 61号), 同意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2、 金融债券的发行情况

于2025年2月13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普通金融债(第一期), 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200亿元。

3、 利润分配情况

于2025年3月28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6元(含税), 发放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42.84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46	435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8	1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31)
非经常损益净额	(2)	415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7)	(108)
合计	(9)	307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3)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本集团根据定义和原则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上述项目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五、 41	0.52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2	0.55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4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 41	14,223	14,08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235	13,775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五、 41	27,464	24,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2	0.55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25%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223	14,08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67,579	148,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4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4,235	13,7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67,579	148,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25%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于 2024 年度无差异 (2023 年度：无差异)；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